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36号

当事人：灌南县淮里扬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62UMQ1E

经营场所：灌南县人民中路北侧（黄埔银都城商业街4幢）

经营者：姜伟

身份证号：320724198508130034

联系电话：15962518636

联系地址：灌南县黄埔银都城南门淮扬里酒店

2022年3月29日，我局接县疫情防控指挥部隔离组投诉，当天为隔离点人员配送的早餐“红枣豆奶”过期了。执法人员立即对为隔离点配送餐的当事人灌南县淮里扬饭店（姜伟）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并未在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早餐制售，而是委托给位于灌南县新兴北路48号的第三方餐饮个体灌南县九千味小吃店（谢捷）进行加工配送，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发现有4个金朋美龄[®]空纸箱，标注的生产日期是2021.11.21，保质期180天，净含量：235kg/袋；有1个金朋美龄[®]红枣豆奶空纸箱，标注的生产日期与反映的过期红枣豆奶相符，生产日期是2021.11.18，保质期120天，250g/袋，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现场提取了该过期豆奶的空纸箱。我局于2022年3月29日立案调查。

经查，县政府从2022年3月13日起在当事人处为隔离点的人员订餐。当事人接订单后又把早餐加工制作委托给餐饮灌南县九千味小吃店（谢捷），价格为10元/份。当事人

每天根据县政府隔离组工作人员要求的数量通知谢捷加工制作早餐进行配送。谢捷已取得了餐饮服务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2022年3月28日，谢捷从灌南县新安镇名祖豆制品经营部（刁文彬）采购了5箱豆奶（4箱金朋美龄早餐伴侣，1箱金朋美龄红枣豆奶），刁文彬当天晚上送到谢捷处，谢捷收货后未查验，于第二天早晨加热后直接配送给隔离点人员，货值金额287.5元。

本局执法人员对供货方灌南县新安镇名祖豆制品经营部（刁文彬）进行调查，现场未发现过期豆奶，刁文彬供货的豆奶有整箱4箱，外加零散拼凑的1箱，记不清所销售的过期豆奶的数量，且疫情隔离点处也无法查清具体过期豆奶的数量，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微信截图，说明投诉举报来源；
- 2、对餐饮个体的现场检查笔录和照片，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 3、当事人的执照、许可证和身份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4、对姜伟和谢捷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接受县政府订单后委托灌南县九千味小吃店（谢捷）制售早餐的事实以及配送销售过期豆奶的事实。
- 5、供货方刁文彬处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6、对刁文彬的询问笔录，说明销售给谢捷过期豆奶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5月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2〕3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疫情防控组向当事人订餐，当事人又委托给

谢捷，在给疫情隔离点的早餐中发现过期红枣豆奶，对于经营过期食品的行为，理应由当事人负责。

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说明情况，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据材料，依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委托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应当委托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生产者生产，并对其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安全负责。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对生产行为负责，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6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